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75號蘇州希爾頓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8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人士亦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400-616-8835(中國內地)或800-931-189(香港)；大會號碼：84864133460；參與者號碼：538551)。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無法通過電話會議進行表決，也將不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通過電話會議參加會議的股東應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為投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措施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有關的預防措施，均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措施進行。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就COVID-19疫情而實施或將會實施的任何法規或措施。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會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以股代息計劃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8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8
6.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8
7. 建議授出購股權	11
8. 責任聲明書	14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4
10. 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75號蘇州希爾頓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涵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含稅)
「承授人」	指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33頁至3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所述涵義
「購股權」	指	可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須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且受本通函附錄三第15段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附屬公司股本中約1.6%的股權
「建議承授人」	指	程智廣先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需要或確屬合宜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就末期股息提出之計劃，此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收取該股息之另一種方法，選擇該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收取，代替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所涉及附屬公司在註冊資本(或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已發行股份)中的相關權益需支付之價格，須受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及第19段所規限
「附屬公司」	指	深圳微創外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1.29%
「附屬公司章程細則」	指	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屬公司董事會」	指	附屬公司董事會
「附屬公司集團」	指	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	指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權益，且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則附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倘附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不時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後，產生之經修訂數額附屬公司權益股本，構成其一部份之普通股)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附屬公司股東」	指	附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黑木保久博士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附屬公司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

* 僅供識別

資料，其中包括(i)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重選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授出。

2.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公告」)。於該公告內，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4.3港仙(含稅)之末期股息及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支付末期股息，以及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其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屬適當。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末期股息屬適當並作出有關建議。以股代息亦為有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提供機會。董事會相信，派發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股份(而非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允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及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除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於經諮詢後認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參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20%之折扣，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釐定將予發行代息股份的價格時，董事將會考慮股份於緊接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市況。

董事會函件

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上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只予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常兆華博士、余洪亮先生及邵春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3條，黑木保久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33頁至3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81,551,09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33頁至3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363,102,18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6.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附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附屬公司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函件

附屬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在附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踐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附屬公司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現時或將來對附屬公司集團的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

- (a) 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及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除可獲要約的承授人的選擇亦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外，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應由附屬公司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附屬公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授權由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尚未成立，而附屬公司並無有關成立該委員會的具體時間表(倘落實)。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內酌情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舉可讓附屬公司董事會於個別情況下得以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附屬公司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提供更有意義的激勵吸納及挽留對附屬公司集團發展及對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利益具價值之高質素人員。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後可能採納之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日期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之5%。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

董事會函件

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假設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權益總數應代表註冊資本人民幣9.75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如於將予授出之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於此情況下可能對股東具誤導性。

本公司將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內之適用規定。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准發行股本之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計劃授權限額(見下文定義)更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之相關規定。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心肺體外循環產品。

以下為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02.91	31,017.7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652.60)	(17,542.1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654.39)	(17,542.19)

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授出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授出約佔附屬公司股本1.07%的購股權。建議承授人預期將包括不超過附屬公司集團五名附屬公司僱員，彼等負責心臟手術及重症監護室產品的研究及開發。有關建議授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授出購股權」一節。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授出須視乎(其中包括)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附錄三第8段的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層面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為合資格人士。

7. 建議授出購股權

(i) 建議授出

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以約人民幣3.85元認購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
- 認購價乃經參考(i)附屬公司最近融資的估值，特別是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最近一輪增資中本集團按比例出資的認購價；及(ii)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 將認購的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總股本為註冊資本人民幣3,12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附屬公司總股本約1.6%及佔經根據建議授出發行股本後擴大的附屬公司總股本1.57%。
-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建議承授人於醫療器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其往績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授出之理由」一節。
-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歸屬的表現目標包括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附屬公司年度目標，包括參考附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進行的醫療產品研發的年度進展或里程碑。
- 行使期： 視乎歸屬時間表，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行使。
- 代價： 在接受建議授出後，建議承授人應向附屬公司支付零代價作為授出的代價。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建議授出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採納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生效；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ii) 建議授出之理由

建議承授人為附屬公司的總裁。建議承授人為一位在心臟、血管外科及重症監護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資深人士。彼已參與近3,000例各類心臟手術，擅長冠心病、瓣膜性心臟病、小兒先天性心臟病及嚴重心力衰竭的手術治療。彼在醫療器械開發及領導能力方面有成功經驗，包括在中國推出第一台左心室輔助器械。建議承授人負責發展附屬公司的領導團隊、產品組合路線圖及臨床培訓計劃。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符合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為建議承授人的承諾及貢獻提供獎勵，以進一步應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技能，促進附屬公司未來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將有助於透過調整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利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超過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之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或建議授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v)建議授出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常兆華博士

常兆華博士(「常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三年，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常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理工大學醫療器械學院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創辦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上海」)之前，常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納斯達克上市醫療器械公司Endocare Inc.的研發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常博士於美國馬里蘭州的一家上市醫療器械公司Cryomedical Sciences Inc.先後擔任高級工程師、首席科學家、研發部主任兼工程部副總裁等職務。常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在上海理工大學獲得製冷工程學士學位及低溫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在紐約州立大學賓漢姆頓分校獲得生物科學博士學位。常博士在生物醫學科學領域上發表了大量文章，在中國及美國擁有幾十項專利。

除以上披露者外，常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下權益：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20,461,135 (附註1)	72,517,145	92,978,280	5.12%
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5,305,218	–	5,305,218	1.41%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12,105,300	–	12,105,300	12.11%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29,444,444	–	29,444,444	27.89%
微創視神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1.87%
上海微創旋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	–	5,900,000	1.97%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25%

附註：

1. 常博士於(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20,461,135股股份(其歸屬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72,517,14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常博士由於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擁有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常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常博士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常博士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彼合資格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薪酬。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常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常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余洪亮先生

余洪亮先生(「余先生」)，出生於一九七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擔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常務副經理，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浦東新區張江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鋼鐵冶金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余先生具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稱及註冊會計師任職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余先生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余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其相關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邵春陽先生

邵春陽先生(「邵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為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及上海市律師協會會員。邵先生精通公司事務、對外投資、房地產、收購合併、證券，基礎設施和項目融資等業務。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邵先生在安徽涉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執業；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邵先生

在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倫敦、香港和中國辦公室工作，包括在Simmons & Simmons擔任中國法律顧問和在Sidley Austin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邵先生現時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96)、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3)以及上海泓博智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邵先生以訪問律師身份赴英國參加中英青年律師交流項目。於二零零二年，邵先生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80,64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向邵先生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邵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邵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邵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4) 黑木保久博士

黑木保久博士(「黑木博士」)，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大冢控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0%之主要股東)業務發展主管。黑木博士現擔任大冢控股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JAPAN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大冢控股之前，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製藥」)業務發展副主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負責Astex Pharmaceutical, Inc及大冢製藥的業務發展。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Cambridge Isotope Laboratories, Inc、

Otsuka Maryland Research Laboratory, Inc.、大冢製藥及Otsuka Pharmaceutical Factory, Inc.負責研發。黑木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廣島大學醫學專業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為Okazaki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為日本東北大學客座講師。

除以上披露者外，黑木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黑木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黑木博士發出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黑木博士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膺選連任。其相關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黑木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黑木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15,510,90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815,510,903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81,551,09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27.30	16.18
六月	31.70	21.35
七月	45.50	31.20
八月	40.35	32.45
九月	39.90	28.80
十月	35.25	26.70
十一月	36.00	26.70
十二月	43.20	33.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5.25	40.30
二月	59.30	44.95
三月	48.35	35.20
四月	57.25	44.6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50	53.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冢控股為持有382,994,120股股份(相當於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1.10%)的唯一最大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大冢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44%，而相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採納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附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附屬公司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附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將繼續為附屬公司集團發展作貢獻之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期限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或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將予認購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附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總數之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附屬公司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或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總數5%；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附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總數之30%。倘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供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認購及將認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適用)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附屬公司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附屬公司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者為準)。

7. 認購價

在第19段所載的股本變動影響下，行使購股權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需要支付的價格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概無任何代價。

倘附屬公司股份上市，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的相關規定及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作進一步修改。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價值(i)超逾有關授出時間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總數之0.1%或(ii)(如適用)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則有關購股權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倘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彼將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遵守其上市的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9.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供認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須受附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法例條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認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於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附屬公司股東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與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則不得於附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作出要約，直至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附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倘附屬公司股份上市，上述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亦適用於附屬公司。

11. 停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b)段所述的身故除外)不再為附屬公司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其於附屬公司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於在職期間身故，則其未行使購股權應在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到期：
 - (i) 購股權期限之屆滿日期；或
 - (ii) 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之日期。

於到期前，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行使，或由任何直接從承授人收購該購股權的人士透過指定受益人行使、接管或繼承（惟僅以該購股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已歸屬者為限）。

12.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附屬公司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附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3. 上市的權利

倘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將需待附屬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相關批准後於該交易所上市，並於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亦有權享有與其他附屬公司股東的同等權利。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附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附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附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附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附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b) 第11(a)段所述日期；
- (c) 第11(b)段所述日期；
- (d) 第12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e) 受第14段所規限下，附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f)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附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6. 註銷購股權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避免疑問，倘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8段註銷，則無須有關批准。

附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並無酌情權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18.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附屬公司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附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附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附屬公司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第19段所述的調整尚未行使。

倘出現本段即第19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附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附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附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倘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就該調整遵守該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附屬公司股權，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的補充指引」)。根據第19段所述調整的購股權所涉附屬公司股份認購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及聯交

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本段即第19段所指的核數師或附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附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附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附屬公司承擔。附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20.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及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事先批准(如適用)，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附屬公司董事會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凡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及附屬公司董事會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75號蘇州希爾頓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4.3港仙(含稅)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方式選擇全部或部分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余洪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邵春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黑木保久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微創外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附屬公司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附屬公司普通股(「附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附屬公司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倘附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5%；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10. 「動議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向程智廣先生授出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的附屬公司股本的1.6%，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授出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建議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人士亦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400-616-8835（中國內地）或800-931-189（香港）；大會號碼：84864133460；參與者號碼：538551）。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無法通過電話會議進行表決，也將不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通過電話會議參加會議的股東應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為投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正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micropor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至3及6至10項進一步詳細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